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41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中冶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中冶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陈文龙

陈文龙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5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983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874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5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349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验)字(16)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25,592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万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2,318 万元，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736,520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 二、 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 二、 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3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4个银行的5个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 和 1105016056000000035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164130001397763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94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账号：911007010001057066)。

本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 三、 报告期内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742,318万元(含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5,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三、 报告期内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5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1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736,520 万元(含利息)。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2017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8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并无新的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注(2)、注(3)、注(4)和注(5)。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9.00  
1,742,317.5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53,24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77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5%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0.00	-85,000.00	0.00%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否	否
2	瑞木铁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4	100.00%	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371,920.61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是	150,000.00	55,453.95 <sup>(2)</sup>	55,453.95	9.00	-12,627.39	77.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500,000.00	187,036.12 <sup>(4)</sup>	187,036.12	0.00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螺纹钢制造及提高蒸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64,300.00	0.00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否	否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0.00	44.10	100.00%	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 2,170.21 万元	否	否
7	中铝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是	34,500.00	20,436.04 <sup>(5)</sup>	20,436.04	0.00	231.5	100.00%	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 -2,547.22 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市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是	48,200.00	0.00 <sup>(3)</sup>	0.00	0.00	0.00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48,200.00 <sup>(3)</sup>	48,200.00	0.00	-9,198.82	80.92%	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 654.07 万元	是	否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0.00	0.00	100.00%	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 69,009.96 万元	是	否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693.73	100.00%	累计实现利润人民币 62,399.81 万元	是	否
12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151,097.24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0	821,573.89 <sup>(2)(4)(5)</sup>	821,573.89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		—	1,835,897.24	1,835,897.24	1,835,897.24	9.00	-93,579.70	—	—	—	—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否	214,000.00	214,000.00	214,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否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0.00	-5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00	-49,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江苏器械二期项目	否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0.00	-76,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满堂家园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1,349.18	181,349.18	181,349.18	0.00	-181,34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		—	617,349.18	617,349.18	617,349.18	0.00	-617,349.18	—	—	—	—
合计		—	2,453,246.42	2,453,246.42	2,453,246.42	9.00	-710,928.88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该项目的正常推进受到了文物发掘、扫雷排雷和土地移交拖延的很大影响。本公司正努力通过谈判来修改采矿合同，以便改善项目的投资效果，争取尽快推动项目取得实际进展。</p>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项目于2012年顺利投产。受当前金属镍价处于较低水平影响，以及项目许多工艺技术、基础设施仍需继续完善等原因，目前项目累计亏损，公司将通过产能提升、技术改造、技改实施等措施，逐步解决生产难题。自2013年投产以来，瑞木项目一直围绕达产达标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2016年11月和12月，项目月度达产率连续两个月超过100%，是自2013年投产以来首次连续实现月度100%达产，较国际同类型项目相比是达产最快、达产率最高的。</p> <p>3、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正在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到位。</p> <p>4、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价格低、成本高，目前项目收益没有达到预期。</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1)受国际大环境不景气 and 国内过剩产能调控的双重影响，严重波及到下游的钢加工行业，订单极巨萎缩，供需关系失衡，公司钢管生产始终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2)2016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和各项经营指标仍未达到预期，生产仍处在保本产量以下，由于产量下降，加工费成本上升，毛利盈利能力不强。(3)费用大、成本高。公司的固定费用中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发生的贷款利息等，造成公司成本负担过重。</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多向模锻件生产的预应力钢丝缠绕多向模锻液压机国内属空白，项目的40MN、120MN、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为分步建设，目前12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完成联机调试，正在完善锻造工艺。300MN多向模锻本体及液压系统设计已经完成，待条件成熟时再投资建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国家钢铁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A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9.45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30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8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p>2、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3、2017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5,8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3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年3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p>	<p>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亿元，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1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注(2)(4)(5) 无</p>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 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 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

注(3): 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 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 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 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文洁)

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邵安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资金部负责人: 李玉峰

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